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電話：02-23496352

電子信箱：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2150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自主防疫指引、1120207交通部函、1120206指揮中心函)(1121500374-0-0.pdf、1121500374-0-1.PDF、1121500374-0-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

「自主防疫指引」一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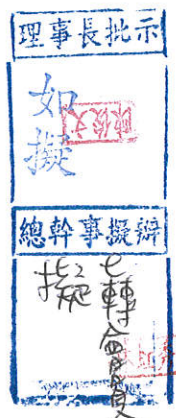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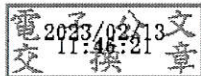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7日交航字第1120003597號函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肺中指令

第112370002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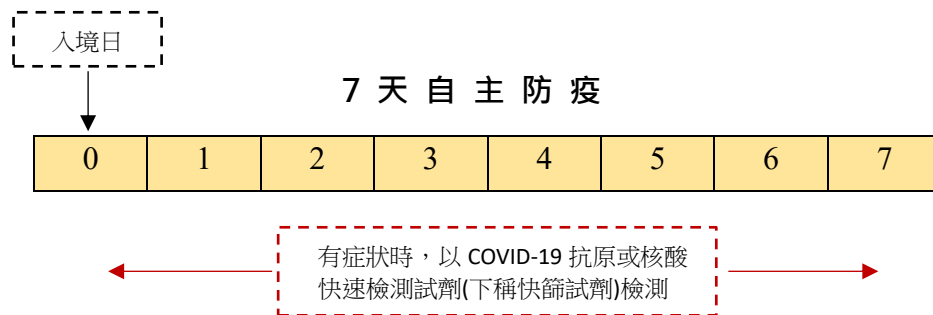


自主防疫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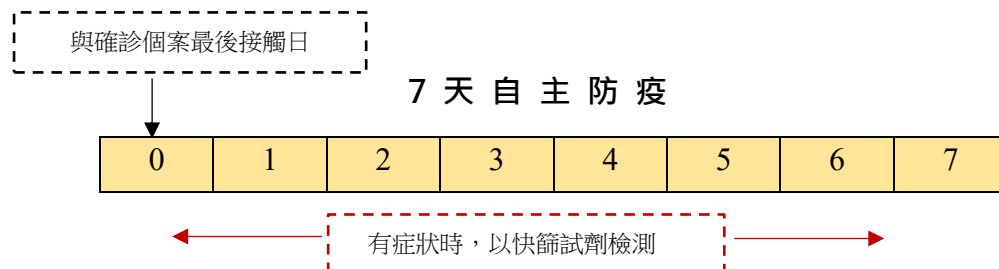
112.2.7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一) 國外入境人員：入境日(第 0 天)次日起，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二) 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第 0 天)次日起，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二、應遵守防疫規範

(一) 檢測措施：

1. 檢測時機：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2. 檢測陽性處置：

(1) 請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經評估達成共識由評估醫師進行通報即為確診，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註 1)。

- (2) 未具健保身分之本國籍人士、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可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註 2)。
- (3) 非屬前述對象之非本國籍人士，應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註 3)就醫，不得使用視訊診療評估。

註 1：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網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COVID-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項下查詢。

註 2：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諮詢專線及可提供外籍人士視訊看診或就醫之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外籍人士視訊看診或就醫之醫療院所名單項下查詢。

註 3：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COVID-19 防疫專區/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名單項下查詢。

3. 確診者處置：COVID-19 確診個案須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處置。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如有急迫性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

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4. 未滿 2 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如出現症狀，請照顧者依前述輕症個案就醫方式儘速攜帶幼童就醫，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就醫。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二)外出注意事項：

1.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2.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3.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

(三)環境條件

1. 符合「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可不受「1 人 1 室」之限制。
2. 一般旅宿建議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工作人員可以入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入住者「房間內應維持適當空調，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可能影響房間之通風及換氣，如有調整需要請聯繫櫃檯人員」等宣導內容。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2.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

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3.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4. 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20003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03597-0-0.pdf、1120003597-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並自112年2月7日起實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2023/02/07
18:05:21
交 換 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11237000221-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本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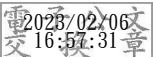
二、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

電子
文
時

3

(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裝

訂



線

